

聽覺障礙兒童的美術教育

The Fine Art Education for Hearing Disabled Children

口述 / 潘元石 Yuan-Shih PAN
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顧問

整理 / 潘欣欣 Hsin-Hsin PAN



圖1 故事畫 獅子救主人
翁秀梅 四年級（十歲）



圖2 故事畫 孫叔繁殺死不吉祥雙頭蛇
林正昌 五年級（十一歲）

聽覺障礙兒童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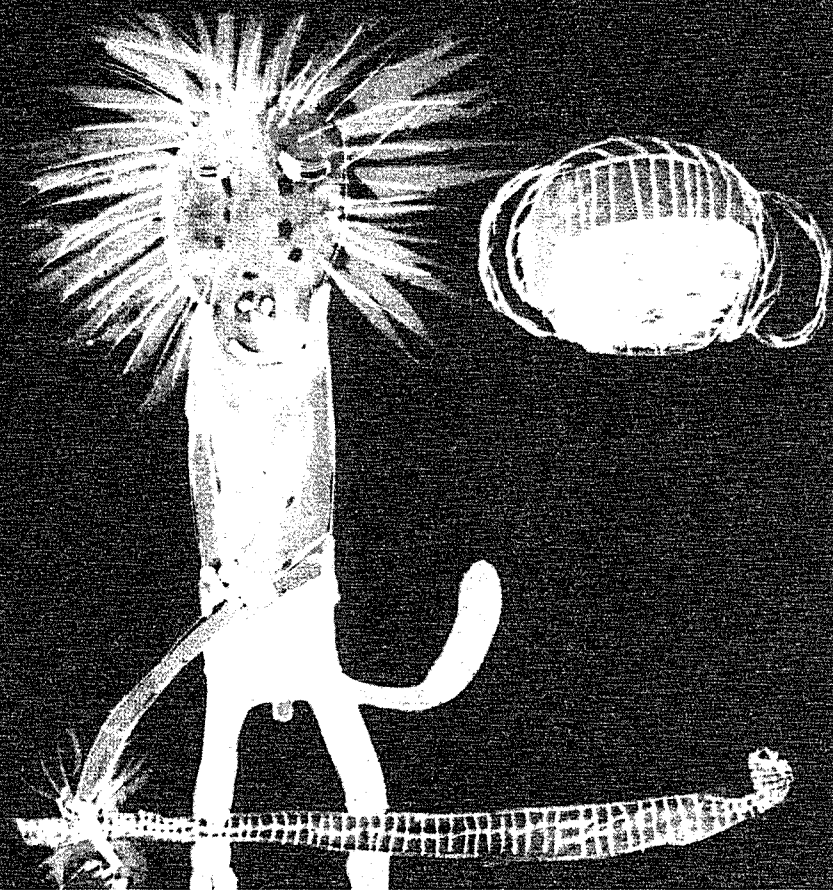
有些兒童因為各種原因，以致於聽覺機能暫時或永久缺損，也因而難以適應一般兒童的學校生活，因此被稱為「聽覺障礙兒童」。聽覺機能缺陷的測定，是以聽覺敏銳度（The auditive acuity）為依據，我們可以利用聽力測量方法，來評定一個人聽力損失的程度，以音量（強度）單位「分貝」（decibel，簡寫dB）來表示。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業輔導標準」，每個人的聽力損失程度不同，對聲音的感受也有差別，經聽力測量後，通常將聽覺障礙者分為以下四類：

1. 輕度聽力障礙者：兩耳的聽力損失在三十分貝以下，而對於小聲音或遠距離語言的聽取有輕度困難者。
2. 中度聽力障礙者：兩耳的聽力損失在三十至六十分貝，而對於語言的聽取困難度在輕度與高度之間，且其誤聽程度不定者。
3. 高度聽力障礙者：兩耳的聽力損失在六十至九十分貝，而對於語言的聽取即使大聲談話，也很難了解其正確意義者。
4. 聾：兩耳的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或者完全失去音覺，而對於語言的聽取即使用了助聽器也不能了解者。

一般說來，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所佔比率很小，根據台南啓聰學校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所作的聽力測定統計，在全校703位聽覺障礙學生當中，只有158位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所以一般社會習慣統稱聽覺障礙兒童為「聾童」，其實並不適當，因此在本文仍以「聽覺障礙兒童」來定義他們。

聽覺障礙兒童的感官補償問題爭議

常有很多人認為當一個人的身體器官在某方面有缺陷時，會在其他感官方面得到補償，所以有一種說法為聽覺障礙者的視力與常人比較起來會特別好，但是根據麥克伯斯特（H. R. Myklebust）在一九六〇年的調查中指出，聽障兒童的視力並不比一般聽覺正常的兒童為優越，甚至半數以上的聽障兒童具有一種視覺缺點，百分之三十具有兩種視覺缺點。



除了視覺敏感度的調查之外，有些學者又研究聽障兒童在視覺認知速度（speed of visual recognition）及視覺認知廣度（visual recognition span）上與一般聽覺正常兒童比較，也發現沒有很顯著的分別。弗利奚那研究聽障兒童維持視覺注意力的長久性，發覺他們也不比正常的兒童為佳，然而麥克伯斯特卻發現聽障兒童在視覺記憶能力方面，與一般聽覺正常的兒童相較，顯得特別優異，其實這並不是一種感官補償，而是因為聽障兒童無法或不便於運用聽覺來學習與記憶，因此長期偏向運用視覺的練習和記憶所致，並不是真的有視覺感官的補償。

聽障兒童在美術上的表現與聽覺正常兒童的比較

在上述的「感官補償問題」中，談及通常有很多人認為一個人若身體器官某方面有缺陷，會在其他感官方面得到補償，因此，也常常認為聽障兒童在美術創作上，都會具有特別的天賦，在繪畫方面無論是技巧、色彩、風格等，都一定會表現得較為出色和獨特，我們試從聽障兒童的生理、心理和智力發展等方面為根據，來探討究竟這種看法是否正確。

聽障兒童從小就幾乎聽不到聲音，也無法正常地學習說話，因此養成他們會特別注意他人表情和動

作的習慣，要藉此以明白他人所表達的意思，再加上由於他們能不受聲音的干擾，將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觀察上，所以聽障兒童在視覺記憶力面是比一般聽覺正常的兒童顯得特別優異，也因此培養他們觀察入微的習慣。

一個聽覺正常的兒童從牙牙學語開始，就一直在模仿成人的言語，但是，聽障兒童卻無法從語言和聲音的模仿來達到學習的效果，為了要表達自己的要求和願望，只好模仿動作了。因此，聽障兒童對於他人的肢體動作和臉部表情非常敏感，這些特性，時常在他們的繪畫或者其他勞作作品中反映出來，尤其當他們描畫有關寫意性的繪畫時，常將人物的眼睛與表情加以誇張，並會對細緻的部份描畫得很仔細，使觀賞者覺得十分佩服而感動（圖1、圖2）。

但無可否認的，聽障兒童對於抽象與哲學方面的思考能力非常貧乏，這是從事聽障兒童教育工作者，所面臨的一個十分棘手的問題。抽象與哲學性事物的了解，是得經由語言才能傳達，而聽障兒童所接觸到的，都是最現實具體的事物，抽象的理論，只能藉實物的媒介才能獲得，而聽障兒童所獲得的抽象理論教育機會，都必須是靠教師的刻意安排。教師利用實物事例的引導，輔以視聽教具，引入較為抽象的意念，從簡單的開始，循序漸進，是可以建立起他們去思考的勇氣和興趣的。因此，只要教師降低心中自我設限的標準，有充分的耐心且不要灰心，聽障兒童的抽象

思考能力，還是可以慢慢培養和訓練的。

依據擔任聽障兒童美術教育二十五年的經驗，其實聽障兒童的美術創作，與一般聽覺正常的兒童並沒有甚麼顯著的差異，聽障兒童沒有特別過人的天賦，當然也不會特別的低劣。當然，在聽障兒童之間，因為語言的隔閡，以及每人的家庭環境、興趣和能力等不同因素的影響，均會讓每位聽障兒童在美術表現上有差異。

聽障兒童的美術教學原則及方法

在兒童美術教育中（不論是對聽障兒童或是正常兒童），「自我」這個意識佔很重要的地位。兒童透過美術的創作，把自我的生活經驗表現出來，這種以自我的生活經驗做為表現的主體，是兒童將自己心中所感觸的，和眼中所看到的，憑自我的感情意識而再現。因此，兒童的美術是他們本身生活的一部份，是不能離開兒童而獨立存在的，換句話說，成人雖可以透過美術來教育兒童，卻絕對不能強迫兒童去模仿成人的感知經驗，更不能以成人的眼光標準，來衡量兒童的成就高低。

在兒童美術教學中，教師永遠只是扮演「配角」的角色，教師的責任是在開創一個適合兒童藝術創作氣氛的環境，而不是要刻意去支配他們創作的內容，兒童應在這種氣氛下，憑自己的創造意念來自由發揮。在美術教學中，教師無論採用何種的教材和教法，最重要的還是要讓兒童真正達到自我創造的目的。聽障兒童美術教學原則及教法，與一般聽覺正常兒童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是因為聽障兒童無法藉由聽覺學習，以及心理上的需要略有不同而已。教師可以按照他們的特殊情況，在教學中多用視聽器材（大部分聽障兒童並非全聾），配合適當的教學技巧，以適應聽障兒童的需要。

美術的教學方法，其實並沒有固定法則，要看當時學生的情況、反應、需要而加以隨機應變的。以下幾點是聽障兒童美術教師在教學時，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一、引起動機的過程：教師在引起動機的過程中，對聽障兒童的解說要儘可能的簡潔清楚，因為他們對語言的了解比較困難，加上手語往往語意含

糊，無法正確及完整表達複雜和抽象的思想觀念，尤其是對於低年級的聽障兒童，教師所說的話，未必能夠明白了解，有時因為些許挫折容易喪失興趣。教師要多利用教具和各種實物，向全體兒童做個別的發問，最好通過實際的動作，把過去的經驗又重新栩栩如生地呈現在他們的眼前，這樣聽障兒童對於美術創作才能保持濃厚的興趣。

二、個別的輔導：當聽障兒童正在創造中，教師的個別輔導極為重要。教師要多觀察他們的作畫態度，了解他們想要表達的意思和內容，並在必要時給予適當的啓示。但教師的輔導應該是一些客觀性的啓示，而非主觀的批評。對於那些缺乏信心、膽怯，或依賴性重的聽障兒童，教師對他們的作畫態度更要表示關心，告訴他們「繪畫並沒有失敗的，與其把形體和色彩描畫得像真實的東西，倒不如活潑、自由、大膽來繪畫才是最要緊的」。教師要經常鼓勵和讚許，有任何微小的進步或成就，都要加以稱讚，讓聽障兒童能夠欣賞自己的成就，進而建立起信心，進一步減少膽怯和依賴心理，勇於大膽創造，並明瞭創作的意義和價值。

三、作品的陳列：將兒童的圖畫作品陳列的目的，是要通過兒童的天真無邪的心胸，對它作深入的觀察，進而養成對所有的事物（不只是圖畫作品）都能觀察入微從而欣賞其優點的態度！教導聽障兒童也是一樣，它能培養聽障兒童樂意欣賞自己和其他同學的圖畫作品的態度，並引起發表感想動機。雖然要聽障兒童說出自己的感想，是件非常困難的事，但是這時候是聽障兒童練習說話最好的機會。教師可以鼓勵、引導他們說出自己內心的感受，並補充他們的解釋。這樣，不但可以培養聽障兒童的欣賞能力，也間接達到語言訓練的目的。

四、作品的保存：兒童的美術作品，是他們的潛意識流露，和欲望昇華的有形有色的紀錄，也是一種成長的紀錄。若要了解兒童各個階段的生活狀況，以及心理特徵，他們的繪畫即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尤其對於一個生理有缺陷的聽障兒童，這種做為記錄成長和心理狀況的圖畫，對他們的意義更為重大。培養聽障兒童愛護、重視自己的作



圖3 我的家 蔡萬山 四年級（十二歲）

中年級的聽障兒童開始能以客觀的眼光來觀察身邊的人事物，並做為創作題材。

品，並加以有系統的整理和保存是必要的。一方面可以當作教育的參考資料，同時可以使他們把在學校從事美術創造的樂趣，帶回家中和家人共享，藉以培養家人欣賞的興趣和促進家人情感的融洽。

聽障美術教育教師應有的態度

身為聽障兒童的教師，要指導聽障兒童美術創作，必須具備下列的條件：

- 一、指導教師必須是個了解聽障兒童的人：指導教師如果無法了解聽障兒童聽力障礙產生的原因，與智力發展和心理發展概況，是很難實施完善的教學。的確，對每一個聽障兒童的個性和想法，要做徹底的了解，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是，教師要是能夠注意到聽障兒童們的一舉一動，並體會到他們的願望和苦惱，再能跟他們建立起互相信任的關係，那麼，即使對聽障兒童們的個性尚未每位都徹底的了解，也能收到一定程度的教育的效果。
- 二、指導教師必須是具備創造能力的人：指導聽障兒童美術創造的終極目的，是要發掘他們豐富的情感和想像力，進而培養他們對自己和社會的信心。因此，無論在經驗再現的表現上，或情感傾

訴的表現上，指導教師都要努力引導他們，使聽障兒童能有屬於自己獨特的表現才行！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把每位聽障兒童內心裡深藏的創意（心象）引發出來！不過，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深藏在每一聽障兒童心中的心象，無論是其內容或者情態都因人而異。所以，要想把它引發出來，當然其方法也就必須因聽障兒童個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了，同一種指導方法，是不能一成不變地適用於任何時候、任何地方與每一聽障兒童身上的。也正因為如此，指導兒童美術，必須要明瞭這個中的道理，指導教師首先就要具備創造能力，唯有具備這種創造能力，才能針對每一個聽障兒童找出適合於他們個別的指導方法，進而培養出聽障兒童的創造力！

- 三、指導教師必須是個由衷喜愛創作的人：從上述所談到的內容，假使我們能再重新地加以思考的話，那麼很明顯地可以知道，要做個聽障兒童美術的教師，最起碼要擁有對美的創造能覺得喜悅的心情才行！在這裡所謂能夠了解這種創造而欣喜的人，並不是說必須是個藝術家，而是必須是個能夠在平凡、繁忙的日常生活當中，仍會安排出、設計出使自己的生活更快樂、更充實的人。當然，並不是說畫家或者雕刻家，不可能當一名指導聽障兒童美術的教師，不過，那比本身當做藝術家更為重要的一件事，乃是要懷有對聽障兒

童的繪畫有徹底的了解，對創作衷心地感到喜悅，並對聽障兒童充滿愛心與耐心的人才行！

四、指導教師必須是個能真正了解聽障兒童繪畫的人：指導教師必須是個十分了解聽障兒童繪畫的人，也就是能給他們繪畫正確評價的人。爲了要正確地評鑑聽障兒童繪畫，那麼，就必須了解一般聽覺正常的兒童圖畫之特質和心理，以便與聽障兒童來做對照和比較。對於聽障兒童的繪畫，要給予正確的評價，除須仔細地觀看他們的圖畫作品外，還要觀看每一位的創作過程和進展的情形。例如，聽障兒童會有把攻擊別人的行爲，透過繪畫的方式，以達到報復的願望的行爲，這是他們發洩不滿情緒的正常行爲。像這種行爲教師不但不可禁止，相反地還要鼓勵聽障兒童儘量把內心所積壓的挫折，藉由繪畫創作的過程發洩出來，以求得心理的和平和對現實狀況的平衡。至於畫面上是否呈現雜亂無章的圖案，反倒是較次要的，可以不必太重視畫面的效果。

五、指導教師必須是個聽障兒童所喜愛的人：一個善於了解聽障兒童的指導教師，同時還必須確定是他們所喜歡的教師！這確實是件最重要的事！因爲想要當聽障兒童的指導教師，就必須要先能夠與他們融洽相處，在感情方面要能做到觀察入微才行，如果教師本身情緒變化莫測，或者感情容易衝動，是很難爲聽障兒童們所了解進而喜愛的。也就是說，有此種性格特徵的人，很難成爲一位理想的聽障兒童指導教師。

至於指導教師如果能具有幽默感，和聽障兒童能無所不談，是最好不過了，要做個聽障兒童美術的指導教師，其要訣並非僅僅在於指導技術方面的探討，更重要的是在於教師對聽障兒童們的了解和耐心，與所採取的指導態度是否正確。

對於聽障兒童美術教育的期望

上述所討論的問題，包括聽障兒童的生理和心理，以及他們在美術創造上所造成的影響作了簡單的敘述。另外教師和父母對聽障兒童美術教育應有的態度和認識，也作了些許的介紹，其目的是希望讓社會上一般人士對聽覺障礙兒童的美術教育有一個正確的

認識，更希望能引起有志於從事此工作者的興趣，而對今後聽覺障礙兒童美術教育的發展能貢獻一份心力。

今日社會的發展日趨工業化，科技的突飛猛進，給人類的生活帶來極大的方便，也使生活層面更爲多彩多姿，人類的感受不是單靠平面的繪畫表達就能滿足的。有時需要利用立體性的物料來發抒自己對工業社會的感受。有時需要利用可塑性的材料來表達自己對大自然的嚮往。因此，不同物料所產生的不同質感，會使聽障兒童造形意識更爲豐富、更爲發展。過去美術教學偏重在平面化的表現，教材普遍集中在繪畫的創作上，在現今社會裡已經不能滿足聽障兒童的表現欲望了。聽覺障礙兒童在生理上既已有缺陷，當然希望他們在其他方面，能藉由教育的力量，給予聽障兒童補償的機會。單純的視覺方面的活動，已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了。因此在美術教學中，我們除了平面的教材之外，若能選擇立體教材、各式材質甚至是電腦方面的教材等配合施教，除了可使聽障兒童運用視覺外，更能增加觸覺、嗅覺與味覺方面的感知機會，這樣也才可以啓發他們的創造能力。

聽障兒童的美術教育必須要打破過去陳舊的觀念，美術活動不是只能在狹窄的教室中就能滿足的，須要融合在廣闊的大自然空間中、參與群眾社會中來滿足表達的欲望。除此之外，對於「美」的鑑賞也是必須培養的，讓聽障兒童具有「美的欣賞力」，也是美術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培養他們能單純地感受，並接受美的東西，能以真誠的心去愛美的事物，領悟出一切生命的美，自然能分享宇宙的奧妙、天地的偉大與自然的神奇，進而從中領悟人生的意義、生命的價值，這樣，才能促使聽障兒童對於自然、對於人類和社會有深切的了解，他們的心胸才得以廣闊，視野也才得以更寬大。只有讓聽障兒童對自己的人生充滿信心，往後才能在成人社會現實的環境中不斷努力進取。